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有關可能合營企業之諒解備忘錄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成立主要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從事土地開發之可能合營企業,惟須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Golden Elements與合營夥伴就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諒解備忘錄」),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據此,訂約方同意將Golden Elements與合營夥伴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以主要從事開發位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之土地所涉及期限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更改為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可能合營企業之日期現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且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及 條件保持不變。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合營企業之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合營企業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梁志輝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